

因违规接单账号被平台封禁,在同行的“推荐”下,他租借了一款“定制”手机——

网约车司机用AI换脸术逃避监管

警音长传

□胡俊君 阮婷

在当今数字化交通出行的大环境下,为了保障网约车能够规范、安全地运营,一些出行平台纷纷通过人脸核验等技术手段对司机展开严格的身份验证,在确保人车一致后,平台才会为司机派送订单。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动起了歪脑筋,他们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滥用现代技术手段,为部分网约车司机提供专门用于规避平台监管措施的工具。这些行为严重破坏了平台的正常运营秩序,给整个网约车行业的安全和稳定带来了极大的隐患。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刘某为了获取私利,在他人要求下对手机进行非法改装,利用AI换脸技术,帮助那些因各种原因被平台限制或封禁账号的网约车司机绕开平台的人脸验证机制,实现随意注册新账号或者使用他人账号接单的非法目的。

平台发现人脸识别视频异常

陈某是一名网约车司机,因违规接单其账号被平台封禁。某日,陈某在搭乘网约车过程中,发现司机竟能同时使用多部手机接单,经交谈后得知对方的接单手机“内有玄机”。据这位同行透露,这台接单手机内部安装了一款特殊的软件。每当平台启动身份验证程序,尤其是进行人脸验证时,司机只需要点击确定按钮,手机后台就会自动播放预先准备好的AI视频来应对平台的识别验证。陈某当时正为无法接单而发愁,在这位同行的“推荐”下,他也租借了这样一款“定制”手机。



2024年4月,办案检察官讨论案件证据、定性及法律适用等。

2023年11月,平台公司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部分账号的人脸识别视频存在异常,怀疑有人利用AI换脸技术进行实名认证,严重影响平台信息系统安全,遂向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报案。经进一步侦查,侦查人员发现涉案司机使用的定制手机系犯罪嫌疑人刘某制售的,手机内置一款经过改装的应用程序。2023年12月13日,刘某被抓获归案。

一台专门定制的接单手机

据刘某交代,他原先在某电商平台经营一家网店,专门为无人直播提供虚拟相机软件及远程调试服务。2023年7月,有人主动向其询问店里售卖的虚拟相机软件能否通过某网约车平台的人脸识别技术。经过一番交谈,刘某得知对方是网约车司机,因为账号被平台封禁遂想借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账号接单。

由于此前未提供过类似的服务,刘某称需要时间进行调试,对方当即表示愿意付费进行测试。

随后,刘某根据对方提供的网约车账号、人脸验证样本视频、图片等素材,对手机进行刷机并安装相关“虚拟相机”的应用程序,后再结合AI换脸技术制作合成一段虚假动态验证视频上传,同时通过修改“虚拟相机”应用程序参数的方式,顺利将数据源更改为上述AI合成的验证视频。

就这样经过几次测试后,这部安装了“虚拟相机”程序的手机在遇到平台人脸识别时,摄像头就会自动调用后台预先合成的动态验证视频,实现无人人脸验证即可登录他人网约车账号,非法获取系统派单。此外,刘某要求对方提供清晰、不同角度的人脸替换素材,提高AI合成视频的“真实性”及验证通过的成功率。

为确保测试结果稳定性,刘某还使

用该手机在多家网约车平台进行测试,结果都通过了平台人脸识别。因上述改装的软件只能在测试手机上使用,于是双方经商议后,刘某决定将手机安装好所需软件,在调试成功后直接将手机出售给对方。经查,刘某陆续向他人有偿提供装有上述应用程序的手机11部,违法所得1万余元。

帮助他人逃避人脸识别构成犯罪

2024年3月18日,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将刘某移送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收到案件后,办案检察官结合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围绕手机程序如何运作等问题对犯罪嫌疑人刘某进行针对性讯问,并依托专业鉴定机构对涉案程序的运作原理进行鉴定。

根据法律规定,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有两种行为类型,一种是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以下简称“专门工具”),无论他人是否利用该专门工具实施犯罪行为,提供者都构成犯罪;另一种是提供其他程序、工具,同时要求提供者明知他人要利用该工具、程序实施与计算机信息系统相关犯罪,此时提供者才构成犯罪。

办案检察官认为,结合相关司法解释对专门程序、工具作出的细化规定,该案装有“虚拟相机”应用程序的手机可以认定为专门程序、工具。刘某制售的手机属于“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应当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4年9月13日,静安区检察院以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对刘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及犯罪工具。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项勇辉 王欢

3月11日,浙江省开化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走访辖区内部分美容会所及医美诊所,提醒商家:“做生意一定要守规矩,没有资质、许可的产品不能售卖。”

2023年1月,程某发现了一个“商机”,即低价销售医美产品。于是,她通过商家代购国外的肉毒素、玻尿酸,从中赚取差价。

没想到,这些东西十分走俏,她的生意也越做越大。渐渐地,她满足于代购,开始寻找货源,以谋取更大利益。不久,程某成功找到了货源,顺利购进国外的多种肉毒素、玻尿酸,并在网上销售。

这些医美产品在国内没有经过检测,也没有合法批文,但因为价格便宜,仍备受欢迎。因需求量巨大,程某专门在城郊租房当仓库,便于打包发货。为了拓宽销售渠道,程某还让邓某利用其名下的杭州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客户从第三方交易平台引流至其个人微信号的相关链接,进行接单销售,同时建立起如何处理顾客投诉、应对检查、利润分成等情况的专门聊天群。至此,销售链初具规模。

可惜“好景”不长,公司员工陈某因与邓某有分歧而辞职,并于2023年11月4日将程某和邓某的非法人行举报至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接到举报后,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开展调查,认为程某等人无资质、

许可销售肉毒素、玻尿酸,属违法行为,于2024年1月将案件移交开县公安局。不久后,程某被抓获归案,但其到案时已将仓库内的非法医美产品存货转移,到案后否认自己买卖非法医美产品的事实。

因药品领域案件具有专业性强、案件定性难等特点,应开县公安局邀请,开化县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针对实物证据已被转移和“零口供”这两大难题,检察机关建议重点围绕涉案人员手机通信记录、交易记录、涉案人口供、辨认笔录等方面进行证据固定,全面夯实证据基础。

经查,2023年1月至11月,程某等人在未取得A型肉毒素、玻尿酸等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资质的情况下,组织万某等人非法销售境外A型肉毒素金额93.81万元,销售玻尿酸金额89.84万元。

确认了犯罪事实,究竟该如何定性?由于药品管理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修改,非法销售境外药品不再一概以销售假药罪入刑,该院在参考大量案例及专家学者观点的同时,积极寻求上级检察院的指导和帮助,经充分论证最终认定程某等人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

2024年4月19日,公安机关以程某等人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将案件移送该院审查起诉。8月8日,该院对程某等人提起公诉,后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对于赔偿金额的问题,药品管理法明



3月11日,检察官再次走访辖区内部分美容会所及医美诊所,对商家经营范围进行查看并对商家进行提醒。

确规定销售假药、劣药可提出销售金额十倍的赔偿,可该案中销售的肉毒素大多数来自于境外,虽然属于药品,但并不能认定为假药、劣药,而玻尿酸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不属于药品,如果提出十倍的惩罚性赔偿于法无据。经上级检察院指导,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该院认为案涉医美产品虽然不属于假药、劣药,但大量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无合法批文的医药产品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造成了严重的安全风险,最终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销售

欺诈提起三倍的惩罚性赔偿。

2024年9月9日,法院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分别判处程某等人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至六个月,各并处罚金25万元至2万元,连带支付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金550.96万元。

2025年1月,开化县检察院督促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截至目前,相关部门发现县域内两家商家无相关许可违法开展医美项目,已督促其整改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社会万象

虚构优惠设骗局 私账敛财终落网

酒店销售员自导自演“充值大戏”,8个月骗取25万元。3月14日,经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24年2月,小贺满怀期待地在某酒店预订了8万元婚宴,并支付了1万元定金。5月24日,酒店销售员高某联系小贺,称酒店推出“充值满1万元,付款立减1000元,最高能减5000元”的限时优惠活动。当时小贺正在外地旅游,考虑到婚宴后续付款,他通过高某提供的二维码支付了4.5万元,用于抵扣部分婚宴费用。然而,8月29日,小贺到店确认婚宴细节时,酒店却称未收到这笔钱。双方对账后发现,高某提供的收款码并非酒店的,小贺转账的款项全部进入了高某的私人账户。

早在2022年8月高某就曾挪用酒店28万元资金,后其母亲替高某返还了该笔款项,酒店经理出于对高某业务能力的认可,当时未报警处理。然而,这份宽容非但没能让高某迷途知返,反倒助长了他的贪婪心理。

酒店经理报案后,经查,自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高某通过虚构酒店充值优惠活动,诱骗7名客户将婚宴款项共计25万余元转入其私人账户,这些款项被他用于偿还网贷及信用卡还款。在被逮捕归案时,高某已将非法所得挥霍一空。对此,酒店方表示将全额认可客户转账款项并承担全部损失,同时积极配合追回赃款,全力维护客户与酒店的合法权益。2025年1月24日,滨湖区检察院经审查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

(袁佳蕾 朱卓群)

因五毛钱大打出手 致人受伤赔偿九万

因被扣五毛钱欠款,与超市收银员发生争执,出手致对方轻伤,事后赔偿收银员治疗费、损失费等合计9万元。

1月13日,贾某到河南省淅川县某市场购买蔬菜,收银员朱某在结账时扣除了贾某前一天晚上买菜所欠的五毛钱,贾某对此感到不满,与朱某发生口角,并出手给了朱某一耳光,将其推倒在地,撕扯中还将朱某手指咬伤,后被人拉开。经鉴定,朱某T12椎体骨折,构成轻伤二级。

接到被害人报警后,警方赶到现场开展调查,调取了监控视频、询问目击证人,同时走访了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双方的居委和邻居,了解二人的社会表现。案发后,贾某主动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2月28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以贾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审查起诉阶段,贾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赔偿朱某治疗费、损失费等共计9万元,取得了朱某的谅解。淅川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贾某的行为虽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但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赔偿谅解等从宽处罚情节,且社会危害性较小,于3月25日依法对贾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王永强 刘潮杰)

假“黄牛”设套骗歌迷 真赌徒入狱吞苦果

每当知名歌手举办演唱会,门票瞬间秒空、手慢则无的现象让不法分子瞅准了“商机”。3月5日,经湖北省公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彭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24年4月19日,小捷在某App上发帖表示想买某歌手演唱会门票,彭某看到后在帖下留言,谎称自己认识靠谱的“黄牛”能够买到门票,并与小捷互加微信。初步取得信任后,彭某将自己的微信小号冒充“黄牛”推给小捷,与小捷商量具体买票的事情。

看到彭某说起抢演唱会门票很有经验的样子,小捷信以为真,分四次向彭某提供的银行卡转账6350元,收到钱的彭某让小捷安心等待消息。过了一两天,小捷还想买另一名歌手演唱会的门票,再次联系彭某,彭某明知该歌手没有发布演唱会公告,仍谎称自己可以买到门票。双方谈妥价格后,小捷向彭某转账1760元。

随着演唱会的时间越来越近,小捷多次追问彭某有没有买到票,彭某表示门票确实很难买到,让小捷做两手准备,并表示另外支付2000元可以代拍抢票,心系偶像的小捷又转了2000元给彭某。其后小捷通过朋友买到了票,联系彭某退钱,彭某一推再推,小捷这才知道被骗,于是报警。

经审查,2024年3月至4月,彭某在多个社交App上发布信息谎称能够买到演唱会门票,以帮助代拍、录入身份信息、申请邀请函、门票涨价等为由,骗取4人财物共计2.97万元,诈骗所得均被其用于赌博及个人生活开支。

2025年1月6日,公安县检察院以彭某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蒋长顺 夏海燕)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革新视野

2025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 方圆杂志社
账号: 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